附件 4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局关于 2025 年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我委抽取平安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增城的总体部署及相关文件要求，为更有效履行平安建设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职责，保障平安创建各项活动深入开展，区委政法委组织实施“平安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全力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活动等重点工作，切实提升社会治理“四化”水平，更好地发挥平安建设在保障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二）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区委平安增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增平安组发〔2023〕3 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平安建设牵头抓总和统筹协

调职责，通过经费的有效保障与使用，切实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增城奠定坚实基础，更好发挥平安建设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中的重要作用。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 17.12 万元，调整后全年批复下达 13.64 万元，决算数 13.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活动为抓手，切实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增城。牢固树立“大平安”理念，先后制定年度考评项目指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重点指标数据跟进清单表等，充分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有力推动各个重点领域平安创建工作扎实推进、落地落实,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组织开展了“以平安指数护航发展指数，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增城”专题讲课，区委主要领

导、分管领导多次组织召开区委平安增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平安增城建设工作会议和维护安全稳定专题会议等，总结平安建设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存在问题短板，部署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增城各项工作。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我委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资金管理的使用情况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方面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期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评价原则与评价框架

评价原则：秉承科学规范、系统全面、客观公正、绩效导向的原则。

评价框架：从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和实施效益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预计总耗时10-14个工作日，具体安排如下：

（1）学习相关政策与拟定方案（1-2个工作日）

组织报账员及财务人员学习平安建设相关政策和财政

绩效评价办法，明确评价标准。根据项目特点，细化资料清单与评价操作规程。

（2）数据收集与核查（2-3个工作日）

全面收集项目资料，验证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佐证材料。

（3）综合分析评价（4-5个工作日）

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分与定性分析。重点对“警情态势”“社会治理能力”等效益指标进行深度剖析，查找问题根源。

（4）撰写报告（3-4个工作日）

根据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内部复核修改后，形成正式报告。

3.评价证据收集方案

（1）审阅项目立项、预算批复等决策文件。

（2）核查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的方案、总结、统计数据（如警情数据分析报告）。

（3）检查“平安增城”微信公众号的后台运营数据（发布频次、阅读量、互动量、粉丝数）。

（4）审核会计凭证、合同及支付记录，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指标体系构建的基本思路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5〕25 号),结合“平安创建经费”项目特点，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指标及相应分值。评价指标包括“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标准分值分别为 20 分、40 分、40 分，合计 100 分。

2.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设定情况及设定原因

（1）过程指标。下设两个指标，分别是资金支出率和监管有效性，分别占 12 分和 8 分。

（2）产出指标。下设两个指标，分别是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和“平安增城”微信公众号运营良好，各占 20 分。

设定原因：充分发挥“广州街坊·增城群防”、最小应急单元等力量，有力激发群防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各项工作，是平安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平安增城”微信公众号是区委政法委在新媒体领域打造的核心宣传阵地，承担着发布权威信息、展示政法成果、服务群众需求、引导社会舆论的重要职能，是传播政法声音、密切警民关系的关键渠道。

（3）效益指标。下设三个指标，分别是社会治理能力有所提升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实践探索，各占 15 分，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占 10 分。

设定原因：社会稳定的评价基准，一般体现在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社会治理能力有所提升，警情呈现为下降趋势。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是市委政法委通过第三方对全

市进行调查的一个指标。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

1、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警情下降，权重15分。

评价年度预期值：社会治理能力有所提升，警情下降。

评价实际完成值：2024年全区案件类总警情、盗窃总警情、电诈警情等均同比下降。

指标完成情况：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完成比例（%）：100%。自评分数：15分。

2、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10分。指标完成情况：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完成比例（%）：60%。自评分数：5分。

3、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三级指标：创新市域社会治理实践探索，权重15分。

评价年度预期值：聚焦深化“大政法、大综治”社会治理工作格局，持续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评价实际完成值：推动“分散治理”向“融合共治”转变，初步实现群防群治、未成年人治理、出租屋管理等17项工作深度融合，多项专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指标完成情况：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完成比例（%）：100%。自评分数：15 分。

4、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权重 20 分；

评价年度预期值：充分发挥“广州街坊·增城群防”、最小应急单元等力量。

评价实际完成值：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全年累计发动群防队员等力量参与社会面治安整体防控 50 万人次以上，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指标完成情况：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完成比例（%）：100%。自评分数：20 分。

5、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平安增城”微信公众号运营良好，权重 20 分；

评价年度预期值：“平安增城”微信公众号运营良好，着力提升平安创建宣传成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市民群众的创安关注度，全年推文不少于 700 篇。

评价实际完成值：“平安增城”微信公众号运营良好，全年推文 907 篇。

指标完成情况：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完成比例（%）：100%。自评分数：20 分。

6、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本项目决策依据符合年度工作计划，决策符

合程序，并履行相应手续，资金分派因素全面合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项目管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资金支出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项目绩效：本项目无论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都达成绩效目的。

按照财政局编制预算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项目预算，年初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年末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进行自评与复评。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效益分析

通过执行情况描述对应分值进行评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规范、有效，绩效指标基本完成，产出和社会效益显著，得分合计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支出效益分析

（1）资金支出率。该项目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 17.12 万元，调整后全年批复下达 13.64 万元。当年实际安排预算 13.64 万元，决算支出 13.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监管有效性：一是成立领导小组，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二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以及单位内控制度，确保项目安全可控，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监管有效。三是定制资金关键节点实施表，全力推进资金使用进度，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3）项目社会效益：持续深化群防群治工作，健全完善警情研判调度、培训拉练、监督考评等制度机制，有力激发群防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各项工作，精准部署社会面治安巡防勤务，着力建强用好最小应急单元，积极构建“荔安联盟”群防共治体系，组建片区巡防群组，全覆盖领域组织开展培训，广泛发动协助抓获嫌疑人170余人，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2104宗，切实提高社会面“见章率”“管事率”。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建议加强预算编制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参照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做好项目预算测算工作，提高绩效指标可量化水平，使绩效指标更科学精准。

（一）政策方面。

部门协同不足，部分成员单位存在“专项行动单打”现象，未能形成跨部门联动机制。

（二）目标管理方面。

指标量化不足。绩效指标要用数字量化，便于衡量目标完成情况。

（三）绩效管理方面

缺少动态监测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碎片化。

五、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平安建设“首位度”意识。充分发挥平安建设考评的指挥棒、水平仪作用，聚焦上级重点工作和考评指标任务，加强督促指导，压紧压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工作责

任。

二是强化全员参与，严格落实全面绩效管理。部门绩效评价中项目管理是综合系统工程，建议财政部门立足机制体制建设，加强对预算单位的支持指导；预算单位深耕本单位工作领域，加强专业人才培养，设计真正适合本单位、本领域的科学绩效指标体系，并不断更新完善。

三是构建更为合理的指标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推进单位预算绩效信息资源共享，按所涉领域细化个性绩效指标体系，增强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六、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安创建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3.64	
	联系人	李学谦	联系电话	020-3282920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成立区委平安增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政法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平安创建工作经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年初预算17.12万元，调整预算后13.64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13.6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0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13.6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0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深化社会治理，建设平安增城，提高群众安全感，促进形成有效的社会秩序。 2.开展精准治理，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3.强化案论导向，宣导治理实力，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 4.深化推动群防群治力量在维护社会治安防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协助处置各类警情以及助力非警务类矛盾纠纷分流处置工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切实有效压减警情。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1.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2.资金支出率100%的，得12分；100%＜资金支出率≤80%的，得9分；80%＜资金支出率≤60%的，得7分；资金支出率＜60%的，得0分。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5	社会治理能力有所提升	今年以来全区案件接总警情同比下降33.1%，盗窃总警情同比下降26.6%，电诈警情同比下降19.1%。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有所提升	广州智无反馈第三方评价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60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推动“分散治理”向“整合共治”转变，初步实现群防群治、未成年人治理、出租屋管理等17项工作深度融合，多项专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 ：全年共发动50万人次群防队员等力量参与社会面治安整体防 控50万人次以上，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数量指标		20		“平安潼城”微信公众号运营良好，全年推文907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合计			100					95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一）政策方面。部门协同不足，部分成员单位存在“专项行动单打”现象，未能形成跨部门联动机制。（二）目标管理方面。指标量化不足。绩效指标要用数字量化，便于衡量目标完成情况。（三）绩效管理方面缺少动态监测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碎片化。	一是强化平安建设“首位度”意识。充分发挥平安建设考评的指挥棒、水平仪作用，聚焦上级重点工作和考评指标任务，加强督促指导，压紧压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工作责任。 二是强化全员参与，严格落实全面绩效管理。部门绩效评价中项目管理是综合系统工程，应建立“大财政”“大预算”概念，财政部门立足机制体制建设，加强对预算单位指导；预算单位应深耕本单位工作领域，加强专业人才培养，设计真正适合本单位、本领域的科学绩效指标体系，并不断更新完善。 三是构建更为合理的指标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推进单位预算绩效信息资源共享，按所涉领域细化个性绩效指标体系，增强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